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

福民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加强养老体系建设，打造“老有颐养” 民生幸福城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

张一帆、丁长义、韦小冰、刘茜莹、苏锐钊、李磊、杨露、肖才元、余海蓉、张亚萍、陈仁武、陈利群、李惠鸿代表：

现将张一帆等十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养老体系建设，打造‘老有颐养’民生幸福城区”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深刻认同

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，也是福田面对的现实问题。一个城市（区域）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超10%，意味着进入老龄化社会。相对而言福田还比较年轻，尚未步入老龄化（截至2020年底福田老龄化率为8.66%），但未雨绸缪、有备而老体现一个政府的担当和责任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对增进老年人福祉，繁荣养老服务市场十分必要。各位人大代表，关心民生福祉，积极为福田养老事业“鼓”与“呼”，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指明了具体的方向，我们高度重视，深表感谢。

二、立即行动，坚决落实

收到《建议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深入研究，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系统研讨落实方案。

福田区为中心城区，人口密度大，户籍老人多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区户籍老人有 10.6 万人，占户籍人口的 8.66%、全市户籍老年人口三分之一，年增速 8%，养老压力与日俱增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广大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，福田区实现多个“第一”：第一批入选国家养老服务业发展典型案例；全省第一家区级公办养老机构 PPP 运营改革等。建成区级养老机构 2 家、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4 家、颐康之家 10 家、日照中心 14 家、长者饭堂 31 家、居家定点机构 16 家、星光之家 97 家；养老床位 2047 张，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各街道全覆盖。

三、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

一是出台托养、助餐等多项规范性文件，推出含建设、运营、租金、医养结合等全方位的扶持措施，建立以奖代补的评估考核机制，近两年，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逾 1719 万元补贴。

二是全面开放养老市场，辖区内 140 家各类居家社区服务机构实现 100%社会力量运营，区福利中心成为全省首例彻底实现社会化改革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。通过 PPP 模式招募 4 批次共 6 家养老机构运营单位，将服务期限延长至 8—15 年。国有养老公司设立两家分支机构，社区养老机构 8 家连锁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。近两年，养老机构新增 5 家、增幅达 20%；养老床位新增 506 张，增幅达 32.8%；长者饭堂新增 12 家、增幅达 63%。

三是积极构建星级养老格局，鼓励、组织辖区养老机构申报全省星级评定，建立与星级评定挂钩的补贴机制，近两年，先后成功创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二星养老机构各一家。

四、加大设施规划和保障强度

一是区政府层面将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印发了《福田区贯彻落实<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“1336”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2020-2025年）>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》等“1+3”系列方案，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每年都被写入区委区政府工作报告，被列入区政府民生实事及人大、政协重点建议提案，并坚持与经济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二是加大“放管服”力度，落实放管服降税降费各项举措，着力为养老服务机构解决实际问题，区政府召开2次专题会议，以会议纪要的形式集中解决8家养老机构场地确权及消防手续问题。

三是加大养老服务资源供给，采用政府与养老机构签约方式，新增580张政策型床位，总数达737张；加大普惠社会床位供给，创设500张普惠型社会养老床位，为户籍失能老人提供床位补贴；开展“0580”适老化改造，实施改造逾600户，数量居全市第一。

五、加强业务指导和部门协同

一是建立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，即将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，科学厘定部门职责和业务范围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；建立长效培训机制，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区“英才荟”扶持范围，打造养老领军人才队伍。开展家庭护老者培训，年均培训1800人次，提供技术指导、喘息支持等服务。

二是建立“福田都市智慧养老平台”，实现福利申办、行业监管等“一网通管”。为特殊群体老年人配备智慧物联感知设备，提供健康管理、紧急救援等“一站式服务”5.42 万人次。加快推广“颐年卡”，组织逾 14 万名老年人办卡，实现业务“一卡通办”。在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引入智能管理系统，集成业务管理、健康监护等功能。

三是通过内设社康站、医务室等方式，设立 9 家社区医养一体化养老机构，其余各托养机构均有社康中心“点对点”契约式服务。选取 2 家医院、2 家社康中心及 1 家养老机构，率先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。

四是加大政府物业供给，现有 28 家社区托养机构中，93% 由政府无偿提供物业场地，面积近 3 万平方米，每月减免租金达 300 万元。制定《福田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与规划指引（2021—2035）》，按照近期 50 平方米/千人（常住人口）、远期 70 平方米/千人的标准，布局托养机构。建立托养机构规划布点“四同步”机制，梅彩等 8 个更新项目已规划养老场地逾 0.8 万平方米，另拟规划养老场地 19 处共 3 万平方米。

六、加强环境营造和社会参与

一是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，在莲花北社区、益田社区开展老年大学试点，开设 24 门课程逾 80 个教学班，每年近 3000 名老年学员参加课程。接下来，将全面推广试点经验，建设一批实体或虚拟老年大学，建立“区—街道—社区”三级老年教育网络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。

二是加大对社区老年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，全区各级老年协会超百家，拥有会员 3.1 万名，常态化开展活动，有效丰富老年人生活。开展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，设立 6 家社区租赁服务点，引导老年人通过租赁方式配置康复辅具。

三是探索“时间银行”公益服务试点，为养老机构配备一定比例“为老社工”，鼓励低龄、健康老年人作为高龄、失能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，推出了“松柏关爱”志愿服务项目。支持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建立社区睦邻点开展互助工作。

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，福田养老服务领域还存在老龄人口总量大、增速快的严峻形势，养老用地用房紧缺的现实挑战和“邻避”现象严重等突出问题。

下一步将制定《福田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与标准》，率先建成“老有颐养”标准化试点城区；打造福利中心、保健服务中心、园岭八角楼、香蜜湖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等为核心的四大服务组团；完善街道、社区、小区、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，着力打造老有颐养的民生幸福城区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赵兵伟，联系电话：82918798、16675578021）